

存款繼承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為 貴行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 (存款帳戶
帳號:)之合法繼承人, 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,
特委託 君(受託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
項事宜, 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, 倘 貴行或第三人因而
受損害者, 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委託書人即(繼承人)

(委託人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

姓名: 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:

姓名: 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:

姓名: 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:

姓名: 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:

受託人

姓名: (親自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辦

驗印

會計

主管

(核對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備註: 委託辦理繼承手續, 受託人應持下列文件資料辦理:

1. 本「存款繼承委託書」、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(註1)、印鑑及印鑑證明正本(註2)。

(註1)國民身分證若提示影本須註明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並加蓋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。

(註2)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以3個月內為原則。

2. 受託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(正本)。

3. 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, 請另填寫乙張。

版本日期: 2012年8月